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0 年 11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8)]

75/4. 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已在全球各地蔓延，对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而且大流行病产生前所未有的多方面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全球贸易和旅行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认识到 COVID-19 是一场全球大流行病，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提出一项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和创新的全球对策，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全面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主要作用，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键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已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请求,即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5 日 S-31/1、S-31/2 和 S-31/3 号决定、2020 年 7 月 21 日 S-31/4、S-31/5 和 S-31/6 号决定以及 2020 年 9 月 14 日 S-31/7 和 S-31/8 号决定,

1. **决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9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两天;

2. **又决定**,特别会议的程序应按大会议事规则进行;

3. **还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应包括:

(一) 开幕式;

(二) 一般性辩论;

(三) 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¹ 负责人介绍其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所作的机构间协调努力并牵头开展互动对话,并在时间允许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对话;

(四) 闭幕式;

(b) 特别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包括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致辞;

(c) 一般性辩论应在特别会议第一天举行,并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和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下文(d)和(e)分段规定包括数量有限的相关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发言,这些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和性别平等的情况下选定,发言者名单应根据大会的惯例确定,各代表团发言的时限均为五分钟,代表国家组所作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

(d)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¹ 包括以下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他实体和机构以及秘书处其他部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大学、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e) 回顾大会既定惯例，大会主席应拟定一份可出席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有关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²

4. **决定**，在不对未来的特别会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考虑到作为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建议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

(a) 在不对大会未来的特别会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每个会员国、观察员国和欧洲联盟以及根据上文第 3 段(a)、(d)和(e)分段规定出席特别会议的相关组织代表可提交预先录制的各自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或其他政要发言；在特别会议开幕式和一般性辩论中，预先录制的发言将由各自亲赴大会堂的代表作出介绍后，在大会堂播放；

(b) 除特别会议的逐字记录外，大会主席还将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政要以预先录制发言的方式在特别会议上所作发言汇编成一份文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而且预先录制的发言应最迟于在大会堂播放的当日提交大会主席；

(c) 这些程序仅适用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场会议；

5. **又决定**特别会议过程应予以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特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6. **请**秘书长酌情在发言中说明大会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疫苗和医疗设备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

7.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8. **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反映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信息的非正式实况摘要；

9. **又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特别会议的其他组织安排；

10. **决定**特别会议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

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² 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果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将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申请方说明任何异议的一般根据。